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

- 一、 為利機關之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工作執行，健全公用設施管理制度，增進業務處理效能，特訂定本手冊。
- 二、 本手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財產維護管理：指辦理公用財產之經管、養護、報告及檢核等事項。
 - (二) 財產管理單位：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單位。
 - (三) 財產管理人員：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。
 - (四) 主管人員：指本機關主管使用單位之人員。
 - (五) 財產保管人員：指本機關保管財產之人員。
- 三、 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，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，應經常注意保養。
- 四、 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，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定期檢查：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 - (二) 緊急檢查：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。
 - (三) 不定期檢查：遇必要時隨時辦理。
 - (四) 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，應周密詳盡。
- 五、 財產經檢查後，其需修理者，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報請修理；其修理如須委商處理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財產之修理分下列各種：

(一)緊急修理：

1.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傾斜、倒塌或嚴重滲漏者。
2.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結構安全發生危險之虞者。

(二)普通修理：

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破漏，牆壁門窗損壞者。

七、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滅火器之安置地點及其時效。(位置圖如附件 1)

(二)自來水龍頭、消防栓、水管等設置地點。(位置圖如附件 1)

(三)能盛水之器皿放置處所。(位置圖如附件 1)

(四)消防隊地點及電話號碼(如附件 2)。

(五)注意電線電路之檢查。

(六)火警發生時，應立即以電話報告消防隊，一面發出警報，並利

用滅火設備先行搶救。

八、風災、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颱風警報發布後，應注意其發展，預為處置。

(二)房屋之門窗，應予關閉。

(三)門窗損壞，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，應予釘固。

(四)樑柱損壞，樁頭脫落，致房屋發生傾斜者，應予釘牢並加抵

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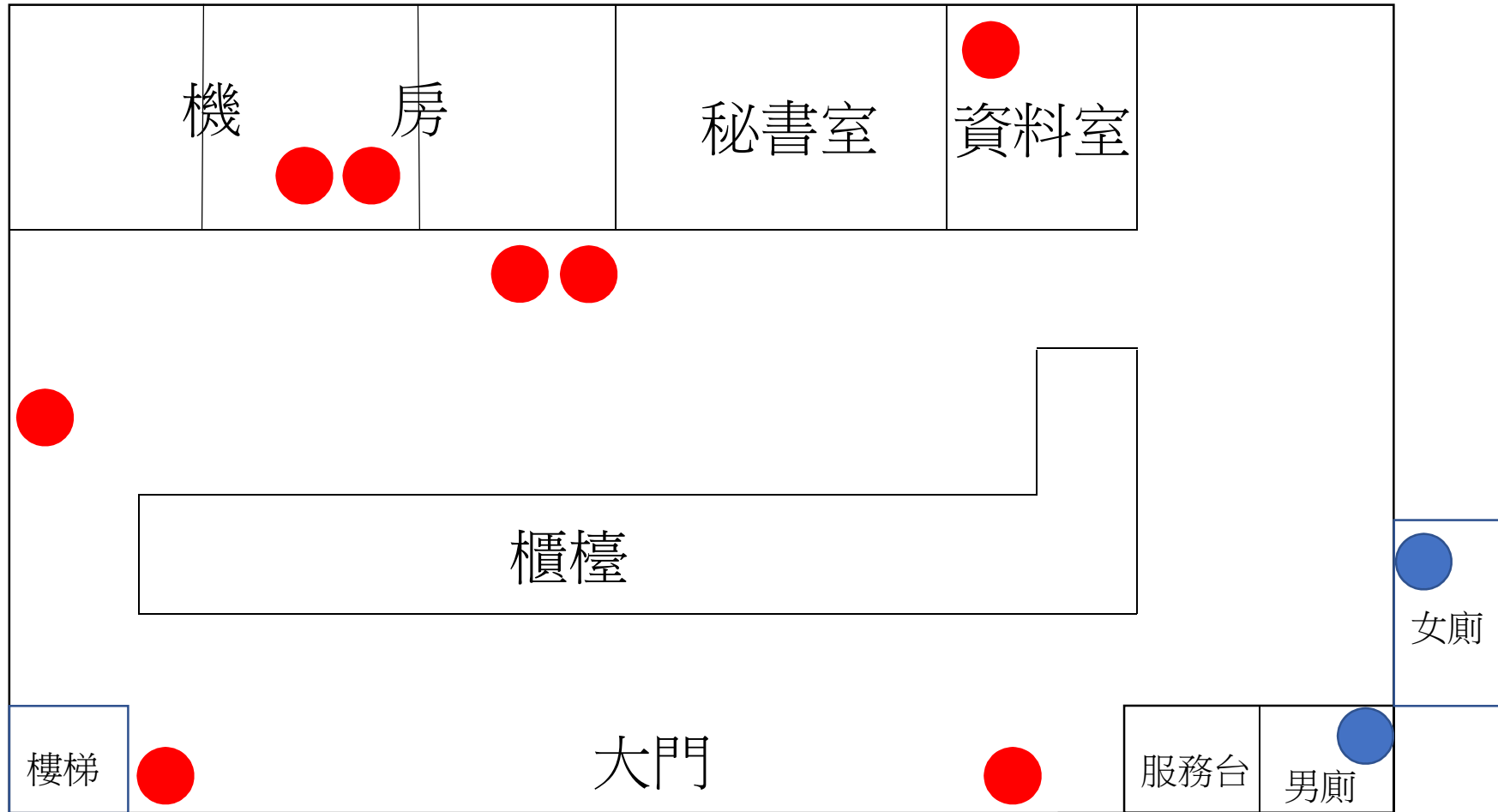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可移動之財產，易受颱風損毀者，應儘可能移存室內或其他安全處所。

(六) 廚房內餘存火種，應予熄滅；電源應即時關閉。

九、 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，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，應事先妥籌防範，以策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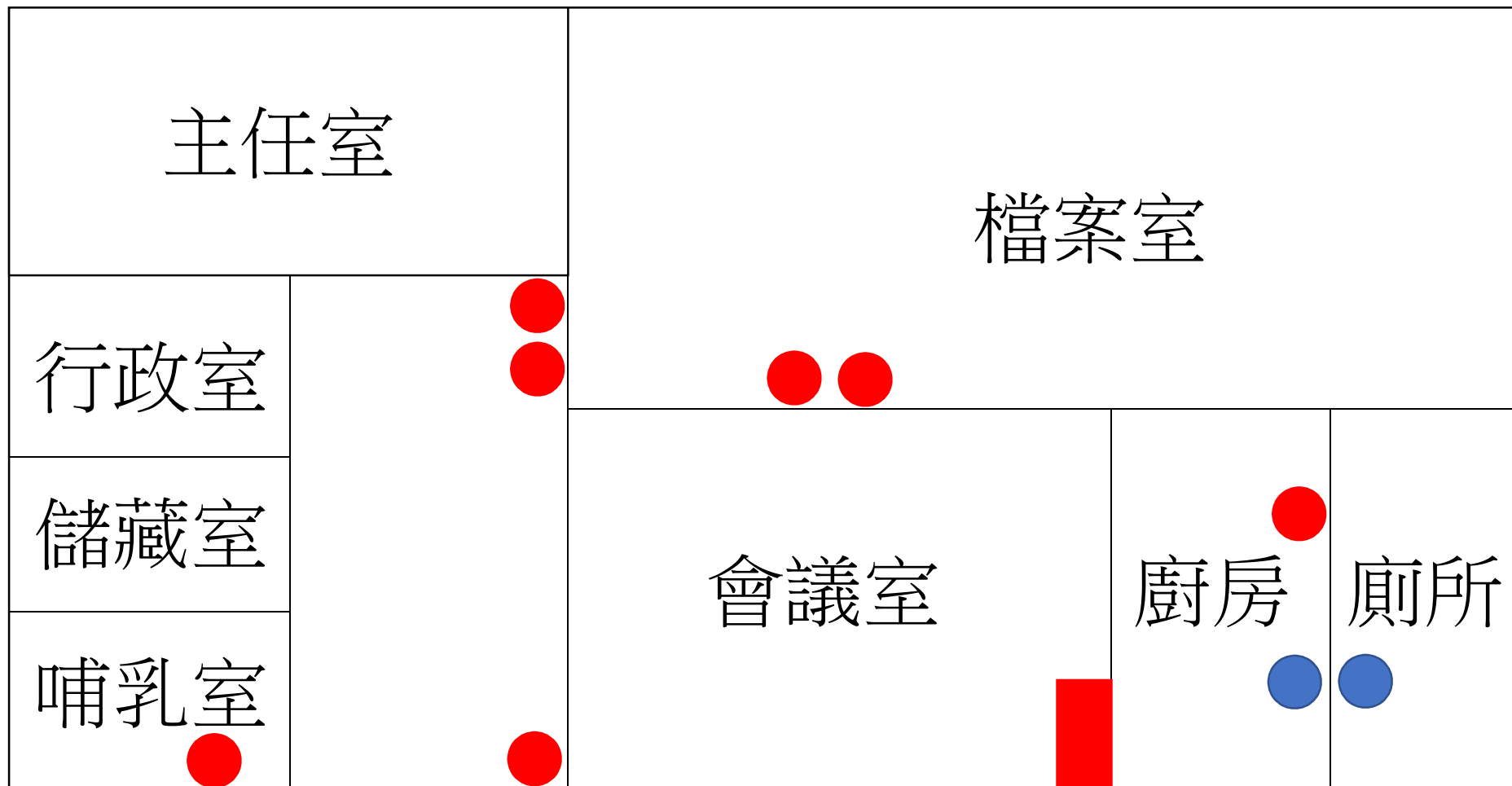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 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手冊修正之。

1 樓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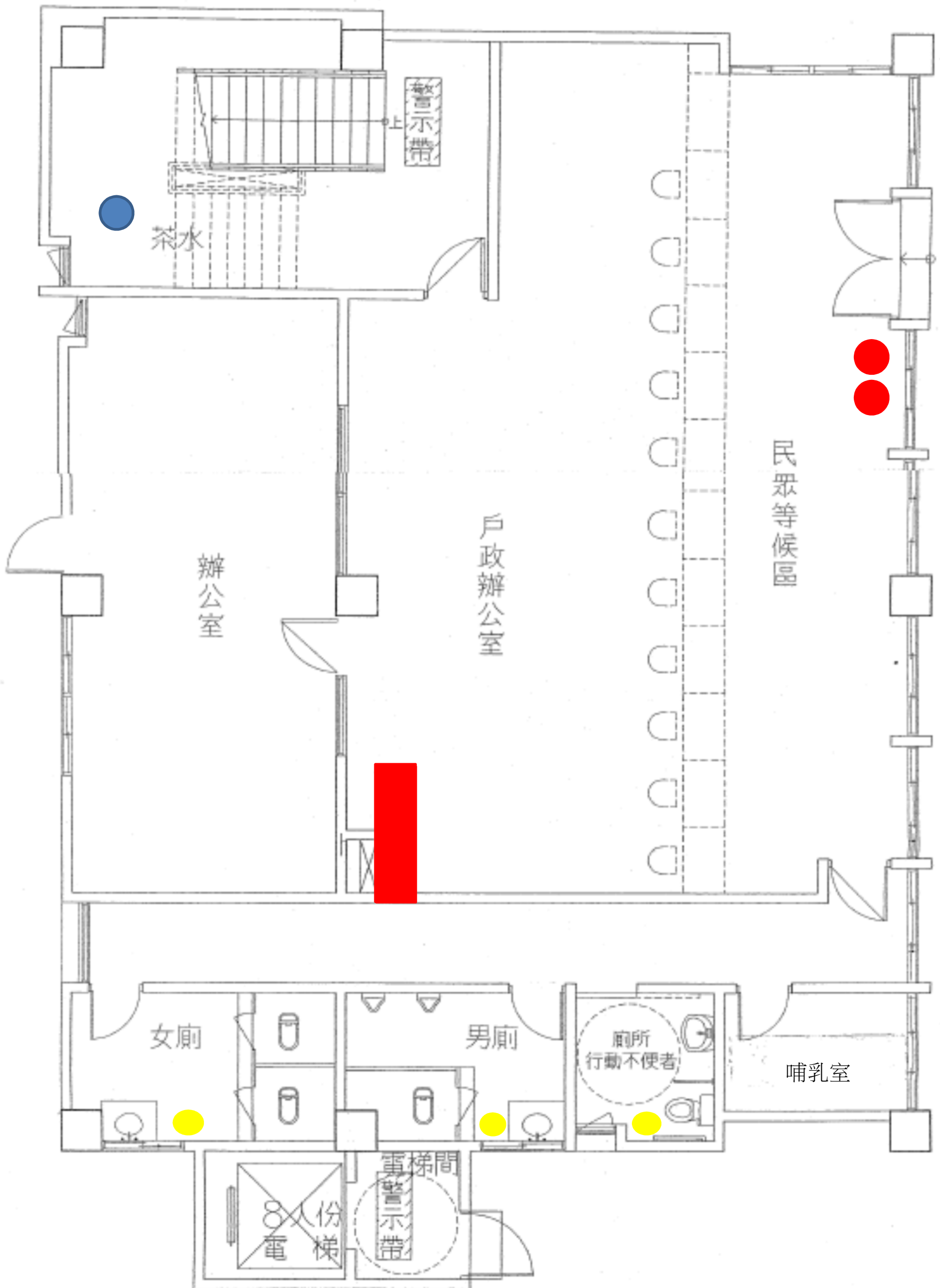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例	名稱	圖例	名稱
●	滅火器	●	盛水器皿
■	消防栓	●	自來水水龍頭
●	自來水水龍頭及盛水器皿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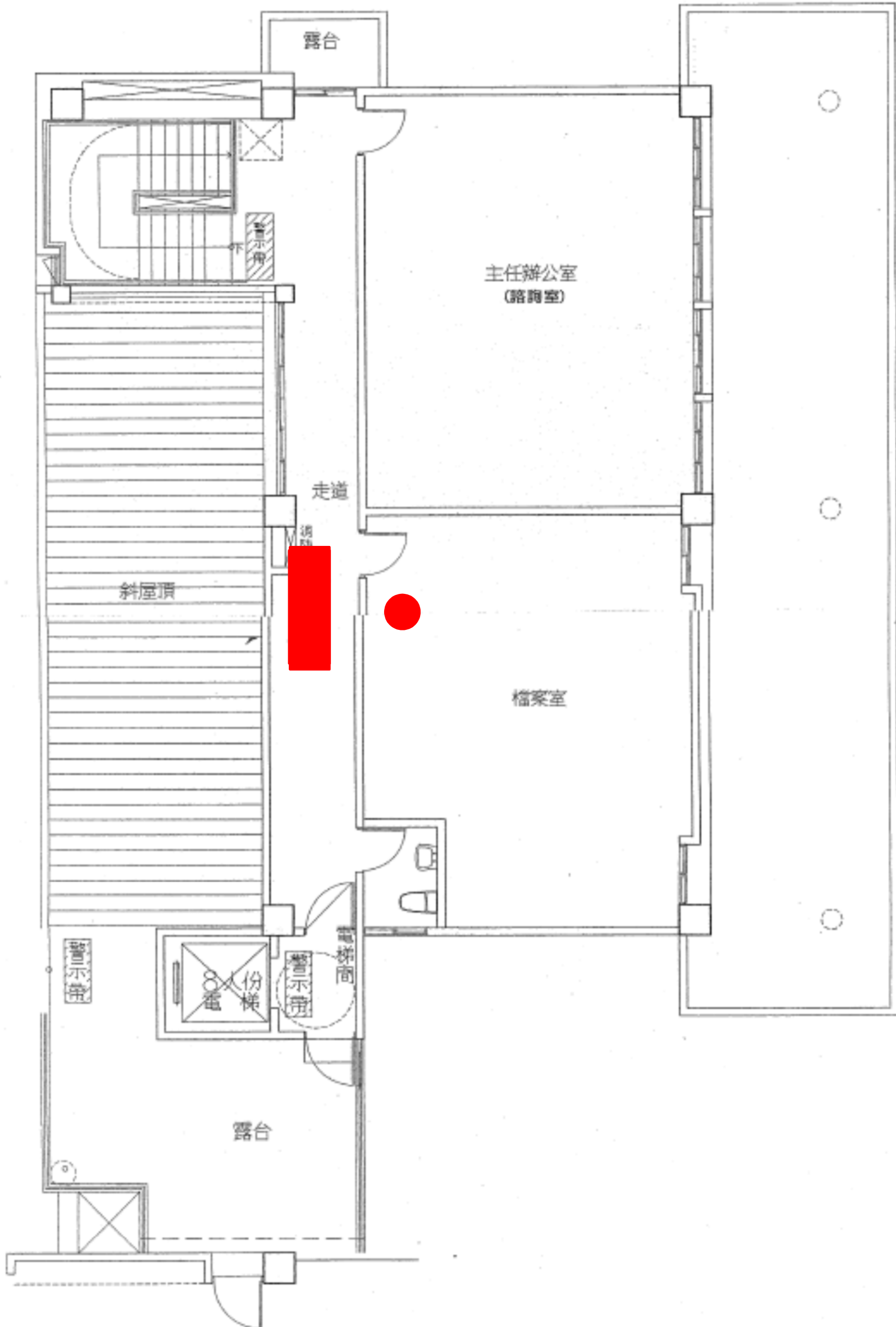
2 樓平面圖



1 樓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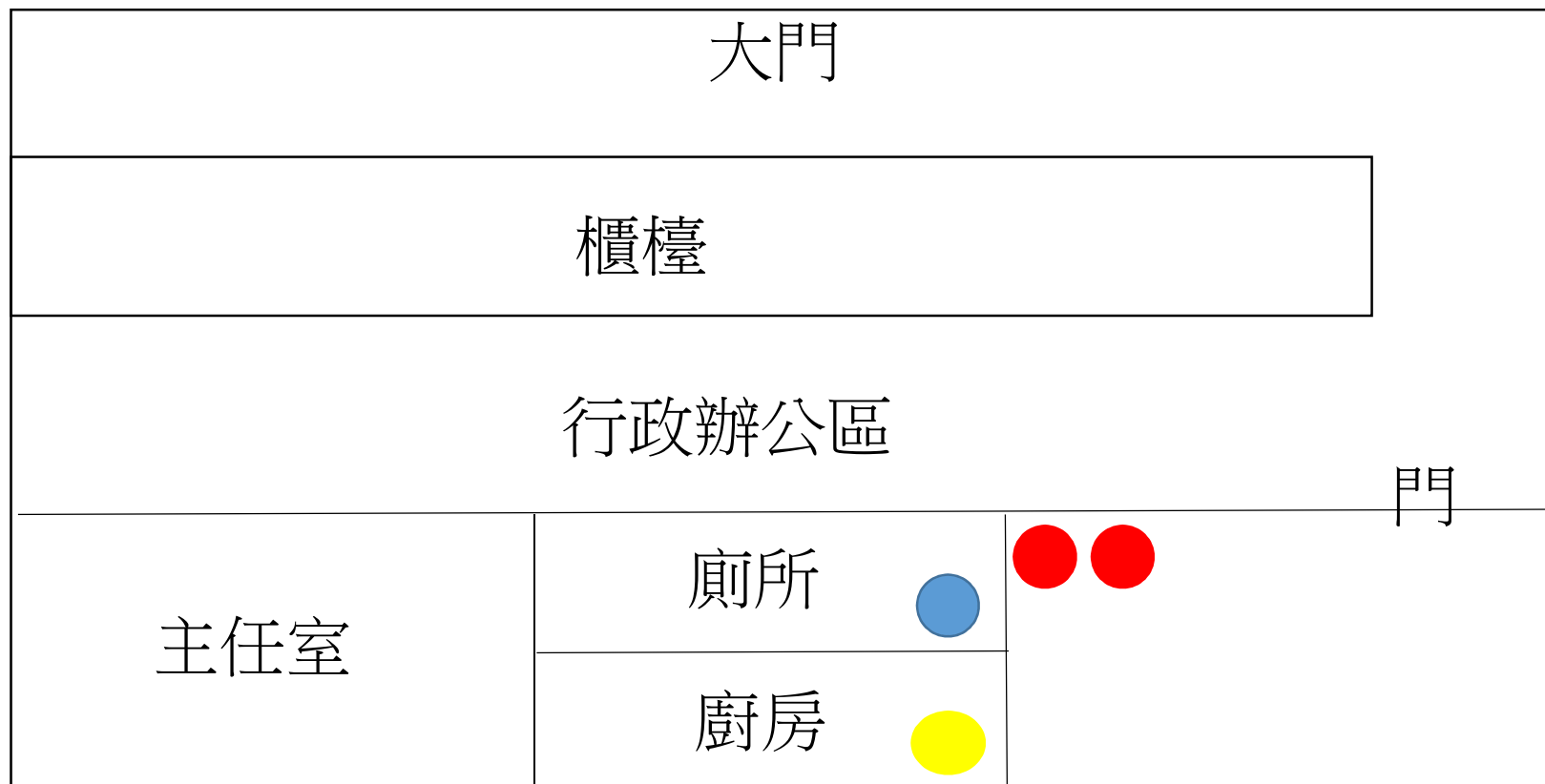


2樓平面圖



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線西辦公室滅火器、消防栓及盛水器皿位置圖

1 樓平面圖



附件 2

消防隊地點及電話號碼

序號	名稱	電話	地址
1	和美分隊	04-7553244	彰化縣和美鎮和北里德美路 520 號
2	線西分隊	04-7585334	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和線路 972 號
3	伸港分隊	04-7984595	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 197 號